



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

(一) 总则

实验室是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，进入实验室的师生，均有责任和义务熟悉并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实验室良好环境，保证公共设施与人身财产安全。进入实验室工作前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安全培训。实验时应按照培训规范进行实验操作，不得擅自离岗，要密切关注实验进展情况。

(二) 进出大楼要求

- 1.实验室实行门禁制度，刷卡出入，门禁卡禁止外借；
- 2.本科生进入大楼做实验需提交《国家重点实验室入室申请表》；
- 3.临时来访人员需先经实验室老师电话同意确认，在门卫处登记后方可进入大楼；
- 4.不得带未成年儿童进入实验室；
- 5.实验室正常开放时间是6:00-23:00，如确有实验需过夜完成，必须有2人以上在场，且需在当日19:00前到值班室登记；
- 6.最后一人离开实验室务必关掉仪器设备，关空调、关灯、关水。

(三) 环境卫生要求

- 7.课题组和公共平台应有房间管理制度，包括值日制度、仪器设备和耗材使用登记制度等；
- 8.实验室环境应整洁卫生有序，不得堆放空纸箱等杂物，保持通道通畅；
- 9.不得随意涂抹、严禁在靠近走廊的门窗、玻璃上张贴乱画（对联、宣传画、标语）等；
- 10.实验室无食品、饮料，严禁在实验室内看电影、娱乐视频、玩游戏等；
- 11.不得遮挡玻璃观察窗，物品顶端不得高过玻璃窗下沿20cm。

(四) 水电安全要求

- 12.实验室电容量、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需匹配，不得私自改装；
- 13.电源插座须有效固定；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，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，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；
- 14.接线板符合国家标准，无裸露连接线，穿越通道的线缆应有盖板或护套；
- 15.大功率仪器使用专用插座（不可使用接线板）；
- 16.电器长期不用时，应切断电源；
- 17.配电箱周围不应放置烘箱、电炉、易燃易爆气瓶、废液桶等；
- 18.水槽、地漏及下水道畅通，水龙头、上下水管无破损。

(五) 个人防护要求

- 19.进入实验室人员需穿着质地合适的实验服或防护服；
- 20.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、防护手套、防护帽或面罩等；
- 21.进行化学、生物安全和高温实验时，不得佩戴隐形眼镜；
- 22.穿着化学、生物类实验服或戴实验手套，不得随意进入非实验区。

(六) 通风系统要求

- 23.任何可能产生有害或挥发性材料的试验操作，都应在通风柜内进行；
- 24.实验人员在通风柜进行实验时，避免将头伸入调节门内；
- 25.通风柜内不可长时间存放药品试剂，不可将一次性手套或塑料袋等留在通风柜内，以免堵塞排风口；



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

26.做过有毒、强酸碱等物质的通风柜，应立即清洁和净化；有化学液体溅出时应立即以中性清洁剂彻底清洁；

27.有机通风柜、无机通风柜不能混用。

(七) 危险化学品管理要求

- 28.危险化学品采购需要符合学校要求，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建有动态台账；
- 29.化学品有序分类存放，固体液体不混乱放置，互为禁忌的化学品不得混放，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，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；
- 30.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，单间实验室原则上不应超过100公升或100千克，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50公升或50千克，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20公升或20千克；
- 31.化学品标签应显著完整清晰，定期清理废旧试剂，无累积现象；
- 32.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储存规范，台账清晰，双人双锁保管。

(八) 气体管理要求

- 33.气体钢瓶应存放在安全位置，妥善固定，远离热源；
- 34.钢瓶气瓶颜色符合规定要求，并附有“满、使用中、空瓶”三种状态标签；
- 35.使用完毕，应及时关闭气瓶总阀，未在使用中的气瓶应有气瓶帽；
- 36.气体管路和钢瓶连接正确、有清晰标识。

(九) 化学废弃物处置管理要求

- 37.实验室内设立化学废弃物暂存区，并有警示标识；
- 38.有害液体废弃物：无机废液、有机废液，应分类存放装入专用废液桶中，液面不超过容量的3/4，并贴好标签，并按时移送药配中心；
- 39.有毒固体废弃物：各种有毒试剂的试剂瓶、针头等，必须存放在有毒固体废弃物专用垃圾桶内（黄色回收箱），或及时移送药配中心；
- 40.实验过程中涉及生物危害因素的废弃物，必须经过消毒、灭菌等特殊处理后，方可丢入普通固体垃圾桶内；
- 41.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直接排入下水道，严禁与生活垃圾混装。

(十) 冰箱使用管理要求

- 42.冰箱内存放的物品须标识明确，至少包括：名称、使用人、日期等信息，并经常清理；
- 43.冰箱中试剂瓶螺口拧紧，无开口容器，不得放置非实验用食品、药品；
- 44.冰箱不超期使用（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0年），如超期使用需经审批；
- 45.冰箱周围留出足够空间，周围不堆放杂物，不影响散热。

(十一)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要求

- 46.灭菌锅等特种设备须取得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》，操作人员须取得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；烘箱参照特种设备管理；
- 47.存放区域合理，有安全警示标识；
- 48.有专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实行使用登记，使用时有人值守；
- 49.不得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；烘箱上禁放易燃物；
- 50.使用完毕，清理物品、切断电源，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能离开。